附　件

设施农业使用土地指南

一、设施农业使用土地正面清单

（一）按原土地用途管理的设施类型

1.利用耕地、园地等兴建的不破坏耕作层、直接用于农业生产（含育苗育秧）的温室大棚（含耳房，参照“大棚房”整治整改标准）、桩架等设施。温室大棚中，直接通过铺设透水砖、预制板等方式建设必要的生产通道，宽度小于2米的，不视为破坏耕作层。

2.未建设永久性圈舍、未破坏耕作层前提下，利用耕地、园地等零星散养畜禽。

3.符合《稻渔综合种养通用技术要求》（GB/T 43508-2023）标准前提下，在水田中复合种养稻虾、稻鱼等。

4.未兴建设施前提下，使用池底未硬化的养殖人工坑塘水面开展养殖活动。

5.未兴建设施前提下，使用池底未硬化的自然坑塘水面开展生态养殖活动（严禁投放饵料、设置增氧机等影响湿地生态功能的养殖活动）。

6.面积较小的泵房、水井房、蓄水池、水肥一体化首部等农业设施以及苗情、墒情、病虫害、气象等监测设备。

（二）按设施农用地管理的设施类型

1.作物种植（含食用菌培植）设施

（1）对耕作层造成破坏的作物种植（含食用菌培植）立体栽培、无土栽培设施。

（2）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工厂化育种育秧育苗及配套的基质配置、精量播种流水线、工厂化种植调温设施。

（3）与作物种植（含食用菌培植）生产直接关联、必须配建的分拣包装、农产品初加工、仓储保鲜等配套设施。

（4）智慧农业中的物联网机房、农业大数据采集点、数字智能控制设施。

（5）作物种植（含食用菌培植）设施看护房（单层、不大于 15 平方米）。

2.畜禽水产养殖设施（含桑蚕和蜂等特种养殖设施[1]）

（1）养殖圈舍等畜禽生产设施；工厂化养殖车间，陆基、海水、咸水养殖等水产养殖生产设施。

（2）与畜禽养殖生产直接关联、必须配建的自用饲草饲料加工存储、冷冻速冻、农产品初加工等附属设施。

（3）与水产养殖生产直接关联、必须配建的渔获渔机具存放晾晒、增氧投饵、水产养殖用水及尾水处理、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

（4）与畜禽水产养殖直接关联的集中增温供暖调温附属设施。

（5）与畜禽水产养殖直接关联的疫病防治、粪污处理、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附属设施。

[1] 特种养殖名录由省级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明确，特种养殖要求直接服务于农业，不得将赛鸽、赛马等纳入名录。

（6）与畜禽水产养殖直接关联的畜禽繁育设施、水产苗种孵化及培育附属设施。

（7）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看护房等附属设施（单层、不大于15平方米）。

3.规模化农业生产附属设施

（1）晾晒场、粮食等农产品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农机具存放场所等规模化生产所必须的附属设施。

4.其他设施

（1）设施农用地必须配建的场内道路。其中，用于生产设施之间连通的场内道路可按生产设施管理，宽度上限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

（2）单层简易板房结构、面积较小的办公管理用房、员工食堂宿舍，允许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的面积上限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

（3）林下经济附属设施中不属于直服设施的，经省级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确定，可纳入清单。

（三）设施农用地兼容使用要求

在用地类型、基本功能和设施结构不改变的前提下，允许利用现有设施兼容自产农产品等就地展销、直播带货，农业无人机起降，农业技术科普、研学体验等功能。在不并网发电前提下，允许在设施农业顶部布设自用光伏发电设备。各省（区、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细化设施农用地兼容使用的具体要求。

二、设施农业使用土地负面清单

（一）别墅、私人会馆、住宅住宿、会议场所，以及其他

餐饮、娱乐等非农设施。

（二）采土采矿采砂采石设施。

（三）赛鸽、赛马等比赛场地及关联的办公、驯养等附属设施。

（四）超标准的办公管理用房、员工食堂宿舍、看护房。

（五）不符合设施农用地兼容使用政策的展示展销、直播带货，农业无人机起降，农业技术科普、研学体验设施。

（六）新建7层以上的楼房猪场、奶牛设计存栏1万头以上的奶牛养殖场。

（七）实际位置与备案位置不一致或实际面积大于备案面积，且经营主体拒不整改的设施。

（八）未按照建设方案兴建且经营主体拒不整改的设施。

（九）设施农用地备案要件弄虚作假的设施。

（十）其他与设施农业生产无关的非农设施。

三、附属设施用地比例与规模参考标准

（一）作物种植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用地总规模的5%以内，且最多不超过10亩。

（二）畜禽养殖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用地总规模的7%以内（其中，规模化养牛、养羊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用地总规模的10%以内），最多不超过30亩。

（三）水产养殖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用地总规模的7%以内，最多不超过15亩。

（四）南方从事规模化农业生产种植面积500亩、北方1000亩以内的，附属设施控制在5亩以内；超过上述种植面积规模

的，附属设施可适当扩大，但最多不超过15亩。

（五）桑蚕和蜂等特种养殖用地比例和规模标准，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明确。

四、设施农用地备案参考要求

（一）设施农用地备案要件

1.设施农业建设方案：经营主体应按本行业相关要求拟定建设方案，包括经营主体、建设地点、设施类型和用途、数量，用地规模、高度、层数等。

2.设施农业土地使用协议：经营主体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利，并签订设施农业土地使用协议，约定土地使用期限、用途、建（构）筑物拆除及土地复垦要求、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设施农用地备案期限不得超过取得土地权利的期限。

3.设施农用地部分涉及占用林地、草原的，应当提供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出具的永久占用林地、草原审核同意书。

4.面积较小、农户自主经营且投资规模较小的设施农用地，备案要件可适当简化，无需开展勘测定界，并可采取简易方式开展地籍调查，具体标准和要求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

（二）设施农用地备案流程

1.经营主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交设施农用地备案要件。

2.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设施农用地备案要件。

3.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设施农业建设方案、土地使用权利取得以及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对是否允许备案提出明确意见。

4.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设施农用地备案要件内容及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对设施农用地进行备案，不符合备案要求的，要说明不予备案原因。备案结果要及时反馈乡镇人民政府，并告知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5.备案结果由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告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经营主体。

6.设施农用地管理模块中要录入经营主体、建设地点、设施类型和用途、用地规模、高度、层数等核心信息。

7.面积较小、农户自主经营且投资规模较小的设施农用地，有条件的地方可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备案，具体标准和要求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

8.备案与否不作为判断变更调查地类或用地合法合规性的唯一标准。